

吉首市人民政府文件

吉政发〔2022〕35号

吉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德夯管理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吉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吉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坚持生态文明立市 开启现代化新吉首建设征程	2
第一节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2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14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时代	18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2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4
第三节 主要目标	26
第三章 贯彻新发展理念 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9
第一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29
第二节 严格环境准入与管控	35
第三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36
第四节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	37
第四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推动节能减污协同降碳效应	38
第一节 努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38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39
第三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39
第五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行稳致远	41
第一节 深化系统治理，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41
第二节 多措并举协同共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46

第三节 强化源头监督管理，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48
第四节 加强土壤风险管控，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50
第五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54
第六章 强化自然生态环境监管 维护生物多样性	56
第一节 坚持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56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7
第三节 加大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与修复	58
第四节 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60
第七章 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62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62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	63
第三节 强化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64
第四节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65
第五节 强化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66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 建设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68
第一节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68
第二节 健全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体系	69
第三节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69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70
第五节 健全维护生态环保市场体系	72
第六节 健全生态环保信用体系	72
第七节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72

第九章 坚持项目带动 强化绿色高质量发展支撑	75
第一节 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库	75
第二节 提高项目管理及实施水平	75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7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	77
第三节 完善支持政策	77
第四节 坚持质量核心	77
第五节 开展评估考核	78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谱写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关键五年。新的发展阶段，我市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贯彻落实湘西州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吉首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对照州委、州政府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把我市发展置身于全州发展大格局，对标力行“五高”要求，围绕“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奋力建设“五个湘西”盛景，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底线，以“生态湘西”建设为主线，科学谋划并有效实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首，奋力谱写“矮寨不矮、时代标高”新篇章，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吉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点阐明我市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的生态行动指南。

第一章 坚持生态文明立市 开启现代化新吉首建设征程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首的新征程，必须立足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的现实基础和阶段性特征，必须适应宏观环境和市情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厚植生态优势，释放生态动能，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十三五”期间，在中共吉首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吉首市深入贯彻落实《吉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乘势而上，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统筹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环境风险管控和生态环境改善等工作的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

（一）“十三五”规划纲要环保领域实施情况评估

“十三五”期间，吉首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体情况较好，《吉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6项指标均全部达到规划目标要求：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74.06%；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6.8%；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州下达减排任务；空气质量优于二级标准天数达 364 天，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达 99.5%。

表 1 “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生态环境领域指标完成情况表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完成情况	完成 情况
生态文明	16	森林覆盖率	%	58.2	61.5	74.06	完成
	17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92	95	96.8	完成
	18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完成
	19	主要污染物减排	%	/	完成州下达指标	完成州下达指标	完成
	20	城市绿化覆盖率	%	22	≥35	38.5	完成
	21	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天数	天	304	>320	364	完成

（二）“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吉首市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始终坚持实施绿色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结合“河长制”、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环保攻坚战等专项工作，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和脱贫攻坚战的同时，吉首市通过推进污染减排工程、强化环境监管、加强项目管理、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开展生态建设等工作举措，保证

了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保持了水、气、声环境质量的稳中向好，推动了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基本形成

始终把牢牢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成立了市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市委书记任主任，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第一副主任，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为副主任，相关市直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将市生环委办设在市政府办，同时抽调专人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形成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坚持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法治化水平。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并按照新体制运行。严格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湘西州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试行）》，制定了《吉首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和《吉首市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督查督办内容，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全面压紧压实各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职责，对责任落实不力、工作

敷衍塞责的严肃追责问责，在中央、省环保督察期间，累计党纪政务处分 15 人，组织处理 83 人，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坚守生态立市功能定位，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总规矩。

“十三五”期间，陆续制定实施了《吉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吉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吉首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吉首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强化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加大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完成了总面积为 124.71 平方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1.56%，建立了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措施。

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度结合。按照“生态补偿脱贫一批”的总体要求，通过实施生态补偿转岗、生态造林工程、生态休闲旅游三大脱贫工程，有效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铺筑绿色脱贫路。通过重点生态保护区域开展生态综合补尝试点，扩大贫困人口受益水平；通过加大贫困村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巩固退、森林抚育等各项重大生态工程，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立足自然生态和原生态文化的最大优势，围绕打造武陵山区旅游中心城市、建设州域核心经济区的战略

目标，坚定不移走以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之路，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农业带动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增收脱贫。

2. 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提高了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美丽吉首”颜值

围绕水、大气、土壤三大领域，制定《吉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考核办法和分年度实施方案，厘清了“夏季攻势”任务清单，以强力措施推进专项治理，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明显，通过狠抓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按照《湘西自治州“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通过控制区域、流域、行业排放、强化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管理、推动生活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农业污染排放治理、强化移动源环保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按要求完成吉首市“十三五”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州定目标。

碧水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严格落实河长制，制定实施《吉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全市共明确各级“河长”329名，实现市域48条河流、44座水库全覆盖。定期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水源地水质检测，完善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制定发布了《吉首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吉首市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文件，建立健全了饮用水源保护制度，有效

保障了饮用水源安全。开展了乡镇（街道）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完成了大沽龙水库、团结水库、白岩洞水库等十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落实了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完成了乾州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以及完善吉首经开区园区雨污分流管网配套建设。评估了园区污水对依托的乾州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受纳水体的影响，建立了园区“一园一档”水环境管理档案；开展了峒河、万溶江等河道及风雨湖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完成了细溪河黑臭水体第一期治理，细溪水体黑、臭现象已基本消除。制定了《吉首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市 12 个乡镇（街道）的河道、坑塘、沟渠进行了拉网式的摸底排查，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台账，实施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4 个；完成了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市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全部退出，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7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85%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2020 年，全市 5 个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2 处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劣Ⅴ类断面比例、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打赢蓝天保卫战，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市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作，按照省环保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要求，

加快建材、有色等行业企业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以及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了工业窑炉和高架源治理专项行动，完成了工业窑炉现状摸底调查以及工业窑炉和高架源管理清单建立工作，实施分类治理、集中整治；优化调整了吉首市城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规划区范围，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的Ⅱ类进行管控。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工作，共淘汰燃煤小锅炉（炉窑）212台；持续推进“气化吉首”工程，全市天然气普及率达85%；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吉首市友联汽车4S店、方圆进口汽车修理厂等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完成了全市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任务，完成了吉首市城区200余家餐饮单位高效油烟净化器的安装；持续提升市域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的占有比例，大力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全市淘汰黄标车2030辆，189台公交车全部更换成新能源环保车辆，697台巡游出租汽车全部更换为清洁能源汽车。通过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销毁违法车辆3529台。完成非道路移动源登记工作并建立清单，全面淘汰国Ⅱ及以下柴油机和装配国Ⅱ及以下柴油农业机械；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编制《吉首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长期联防联控及会商机制；建立完善了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制度，落实扬尘防治“六个100%”比例达到100%。对中心区域及重点路段1至2天清洗1次，非中心区域及非重点路段3至6天清洗1次，有效降低道路扬尘；全市工

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污染控制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2020年，吉首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9.5%，较2015年的85.4%提升14.1个百分点；PM2.5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48微克/立方米下降47.9%，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71，较2015年的4.12下降34.2%，代表湘西州在全省十四个市州中排名第二。

打赢净土保卫战，土壤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吉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开展了土壤污染源、污染地块调查工作，基本摸清全市污染地块的分布情况，建立了《吉首市工业污染源、污染地块名单》，强化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成立了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进重金属企业污染治理，在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控尤其是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全面完成州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完成1314个土壤样品和1412个农产品样品的采集和检测，实施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耕地分类清单，制定耕地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对受污染耕地视污染程度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安全利用；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两违”整治、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工作。实施了“户收集一村回收一乡转运一市处理”

的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收集处理模式，农村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基本完善，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共覆盖村民 15.5 万人，完成 9 个非法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整治，农村垃圾分类减量村覆盖率达 90%。全市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15661 户，新建农村公厕 20 座、旅游公厕 58 座，全市使用卫生厕所农户 18042 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57.57%，先后两年被评为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市；大力推进滴灌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等先进技术，有效降低农药施用量，减轻了环境污染。积极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试点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0%、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0%，回收处理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达 72%。耕地周边工矿污染源得到有力整治，建设用地人居环境风险联合监管机制逐步形成，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与监测，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及治理能力。持续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营造公平发展环境。“十三五”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2600 余人次，受理并办结各类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信访件 1473 件，处理结案 1473 起，信访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66 家次，下达各类文书 1056 份，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12 件，处罚款 1152.97 万元；深入推进环保督察

反馈和交办问题整改，通过召开市政府调度会议和现场督察等手段，对反馈问题和交办件组织骨干力量，明确工作任务，迅速安排部署，实现交办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交办件与反馈问题强力推进落实整改工作，138件交办件以及53个反馈问题全部办结销号；完善了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建成河溪水文站水质自动监测站、吉首市经开区大气环境网格化微型站，强化提升了环境监察监测能力，极大地强化了吉首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监督管理能力。

3. 坚持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着力把生态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

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切实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市持续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公益林与天然林保护、退化林修复、湿地保护与修复、矿区复绿等生态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和“裸露山体”修复。2020年完成营造林面积3467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200公顷、封山育林面积667公顷、退化林修复面积1000公顷、森林抚育1600公顷；全面推进取缔天然水域网箱养殖及禁捕退捕工作，共落实禁捕退捕补助资金243万余元，辖区水域505艘“三无”船舶全部拆解上岸，实现了天然水域“四清”目标；颁布实施了《吉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天然水域全面禁捕天然渔业资源的通告》，全面禁止全市境内天然水域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同时通过集中开展样板河库建设行动、河湖“清

四乱”专项行动、天然水域违规养殖和非法捕捞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及河道清理专项行动，确保了全市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有效促进了水生态系统修复和水环境质量的逐步提升；进一步加大了矮寨国家森林公园、湖南吉首峒河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力度，保护了生物多样性，加大了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吉首市生态屏障进一步巩固，为建设现代化新湘西提供了有力支撑。

水资源保障扎实有力。“十三五”期间，通过整合涉农资金、利用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共兴建农村供水工程 2230 处，实现全州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5.96%；全面完成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制定实施了《湖南省吉首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摸清吉首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电站、灌区、企业等取水户的取水工程（设施）情况，严格控制年度用水总量管理，完成 208 个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对无证取水和取水许可审批不规范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扎实推进吉首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建立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州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的摸底及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全市 19 座小水电站中的 3 座退出类电站全部退出和销号，16 座整改类电站全部完成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建设任务，极大改善了市境内小水电站所在河流断面生态流量下泄不

足问题，有效提高了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程度。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吉首特色。严格按照“淘汰落后产能、退城入园、升级改造”整体要求，全面开展重污染高能耗行业的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不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长期停产歇业的企业依法淘汰退出或搬迁入园；全市三次产业结构的比例持续优化，加快了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因势利导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特色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林业经济、健康养生等绿色生态产业，着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

环境风险防控有效开展。“十三五”期间，吉首市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工作出发点，积极构建环保与经济发展相融合的工作思路，颁布了《吉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了全市突发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应急体系，切实提升应急能力水平，确保全市环境安全。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对德邦、耀华等7个尾矿库和11个疑似重金属污染地块、15家固体危险废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风险管控，关闭涉重金属企业11家，注销矿山企业13家。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三线一单”的宏观管控，强化规划环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服务。初步建立了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和严格监管污染

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全面完成交易平台建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和信息强制披露制度，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大成效。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十三五”期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现代化新吉首建设不断迈出坚实步伐。总体上看，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出现了稳中向好的趋势，但成效并不稳固，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出现反复。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改善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尚未到来，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离建设现代化新吉首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生态环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

1. 生态环境质量与建设现代化新吉首目标有差距，污染防治工作有待持续深入

近年来，尽管我市在各方面环保投入持续增加，治理力度持续加大，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还有较大差距。

一是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有待集中发力、系统推进。吉首市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但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突发水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源水质及供水安全存在潜在隐患。随着吉首市城镇化扩张和城镇污水排放标

准的逐步提高，对城镇污水处理规模和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峒河、万溶江水质满足相应的水质标准要求，但市域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雨污分流制的排水格局尚未形成，区域排水系统以截留式合流制为主，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的短板依然存在。2025年吉首地区经济总量将达到全州的35%左右，吉首经开区承担着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使命，但吉首经开区依托乾州污水处理厂运行，工业废水与城镇污水混合处理，给城市污水处理厂带来较大冲击，影响废水稳定达标排放。随着产业发展，亟待单独建立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形成完善的区域污水收集处理体系。

二是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越来越大。近年来，吉首市大气环境污染日趋呈现区域性、复合型的特征，大气污染物在城市间输送、转化、耦合，导致细粒子浓度高、臭氧浓度高，特护期超标天数多。以PM_{2.5}和O₃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大气复合污染形势依然严峻，VOCs排放量仍呈增长趋势，对大气环境影响日益突出，环境空气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此外，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贡献增加，机动车数量的攀升导致大气移动源的影响持续加大，道路和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影响加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运机械污染源影响日渐突出，公众对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诉求也不断增多，必然给保持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造成压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仍待强化。

三是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有待进一步提高。矿山无序开采和过

度开采带来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仍然存在；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城乡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仍然有待加强。吉首市 85%以上为山地，生态环境比较脆弱，土地沙化、石漠化水土流失问题仍较为突出，历史遗留矿山问题未得到根本性解决，生态修复压力大；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机制不活，严重制约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生态服务功能价值化和森林资源资本化进程缓慢，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的矛盾亟待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亟待提升，农村的生态环境面临较大压力。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途径有待拓宽，技术水平有待提高，监管体系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是历史遗留问题多，生态治理资金缺口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任务艰巨，尤其是污染地块生态环境修复任务重、难度大、资金严重不足。另外，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等重点工作也需要大量的资金，尽管我市已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加大投入，但与治理任务相比，尚存较大的资金缺口。同时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在调动全社会资本投资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2. 经济发展与城镇化建设进程的环境问题不容忽视

吉首市城区范围内仍遗留一定比例“散乱污”企业，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面临较大的环境压力。此外，由于缺乏完善的产业规划指导，随着吉首市主城区规模的不断扩展，人口不

断聚集，位于主城区的工业用地及周边的地块被规划调整为商住用地，一些早期位于城郊的工业企业逐渐被周边新建的住宅小区包围成“城中厂”，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音扰民现象时有发生，混杂布局的现实严重制约了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

3. 环境监管水平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不相匹配

吉首市生态环境监管与监测任务重，但执法人员严重不足，导致不可避免地出现生态环境监管盲区；环境监测、监察、应急、信息、固体废物监管等管理体系不健全，环境监管主要依靠传统手段，相对较为落后，“互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应用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基层环境管理能力较为薄弱，不能满足日益繁重的环保监管任务要求。此外，群众对环境质量及安全的诉求日益提高，环境信访量加大，同类问题重复投诉增多，环境信访处理人员不足，现行的信访机制无法满足群众需求。

4. 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与生态文明建设需求不相适应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进入深水区，体制机制创新受既有利利益格局固化的制约加剧，制度障碍与藩篱仍未根本破除。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分散、多头管理现象突出，打破部门壁垒、统筹协调环境保护的难度加大。吉首市部分企业环保和法治意识薄弱、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尚未全面形成节约能源、简约消费、

低碳出行等绿色生活习惯；环境治理模式单一，以政府行政力量为主导，尚未完全调动社会公众力量共同参与监督与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环境保护投入过分依赖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撬动社会与民间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杠杆效应尚未有效发挥作用。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时代

（一）“十四五”期间面临的发展机遇

1. 国际及国家层面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环境问题、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相互关联，对预期管理、政策实施带来影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全球化违背历史潮流，不仅不利于资源高效配置，影响全球经济发展，还会对全球生态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造成很大负面影响。

从国内看，“十四五”是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期，是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开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高战略定位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力度，将是“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重大战略机遇。

2. 湖南省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层面

从省内看，“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全面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型省份建设全面推进，“一核两副三带四区”战略推进实施，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这些都有利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加快振兴、加快崛起，随之而来的也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

从湘西州看，“十四五”将深入贯彻州委“三高四新”战略，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民族地区团结奋斗共同富裕标杆区、全国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区、武陵山区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建设红色湘西、生态湘西、文化湘西、开放湘西、幸福湘西。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循环成为发展主基调，主体功能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成熟，湘西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空气质量、水质达标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进一步提高，生态优势最大限度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发展优势，生态产业发展不断壮大，绿水青山越来越美，金山银山越来越大。

3. 吉首市层面

从吉首市看，“十四五”期间，吉首市将积极应对宏观环境变化和经济下行压力，充分利用其在武陵山片区的产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

极，加快“新基建”发展步伐，点燃产业“助推器”，吉首的发展态势有望更加强劲、增长基础将更加坚实，是内需驱动、创新跨越的重大机遇期。吉首市在湘西州最早脱贫摘帽，将率先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吉首将按照“打造武陵山区旅游中心城市、建设州域核心经济区”的要求，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融聚作用，更加注重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打造成武陵山片区增长极。随着创新驱动带动经济内涵式增长，全要素生产率贡献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结构渐趋优化，能源消费增量减缓，经济总量和结构都在向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的严峻挑战

1. 环境治理进入“攻坚期”，改善环境质量难度加大

随着吉首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大投入，总量减排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环境质量改善进入深度处理的“攻坚期”，目前的环境问题呈现压缩型、复合型等特征，污染治理遭遇“天花板”效应，治理边际成本不断增大，部分特征指标污染物深度处理成本巨大，出现一些新情况与新型污染物还没有有效控制手段，要在短时间实现环境质量全面改善难度巨大。

“十四五”时期是吉首市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关键期，也是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污染物减排空间的逐渐减少，环境质量改善难度的加大，各类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带来的环境质

量改善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仍然有差距。大气环境质量整体向好，特护期环境空气污染应对仍然是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关键因素。在大气环境治理逐步解决主要源类污染物排放压力持续增高，大气复合型污染影响、大气污染源精细化治理水平及技术能力欠缺等各类问题下，环境空气污染天数未完全消除与人民群众对大气环境质量期望值仍然有差距。水环境质量整体向好，但水生态安全隐患依旧存在、生态感官改善力度不大。碧水保卫战和我市峒河、万溶江整治一系列治理举措，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水环境质量整体向好，但水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未有效消除，黑臭水体、农村面源污染等问题依旧存在与民众水绿、鱼多、景美生态需求差距较大。土壤环境质量整体可控，但社会对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调查的认识不足，已关闭企业工业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调查有待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

2. 社会经济处于战略机遇期，环境保护压力加大

“十三五”期间，吉首市经济增长维持中高速发展水平，水资源、土地资源的约束依然严峻，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大气污染排放压力依然较大，水环境承载超负荷现象及社会噪声污染现象仍然难以解决。“十四五”期间，在预判的经济发展体量增长情况下，在寻求生产技术更“绿”、治理技术更“绿”、环境管理水平更“绿”不断突破的阶段，源头上产业结构的不合理、工业源头产品需求、生活需求的新增、农业生产生活治

理相对滞后等一系列问题依旧存在，污染物排放还处于高峰平台期，而污染物减排空间逐步缩小，复合型污染成因机制有待深挖。在寻求解决“新增量”“历史存量”的环境问题上，生态环境虽在持续好转，但成效不稳固，存在反复，生态环境保护成果需要进一步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压力仍处于高位。新形势下，新时期人民对生活“生态环境安全”新期待、新要求下，绿色发展新要求，新问题也将随之突显，会以新的方式出现。

3.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适应

“十三五”时期，吉首市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发展有了较显著的进步，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速”不够，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适应，

“十四五”期间亟待强化“补短板”能力。补“制度、政策制定及落地”短板能力。“十三五”期间，吉首市生态环境治理中，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农村生态环境整治等各大治理行动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污染防治仍很大程度上依靠的是行政手段，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技术手段、公众参与等方面相对滞后，污染主体实施污染减排主动性不够，生态环境改善及治理的内生力不足，导致治理效率的“行政化”驱动性明显，治理的机制体制不完善，某种程度上制约了“治理效率”的提升。“十三五”期间，吉首市生态环

境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入与拓展，围绕现有环境问题不断延伸基础情况调查、深化治理力度，但依旧存在生态建设工作基础薄弱和能力不足问题。现有环境问题及新时期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基础情况调查研究不够。“十三五”期间，吉首市结合国家、湖南省、湘西州相关要求及我市环境问题，进行了更大范围、更精细的摸查，但环境基础情况在个别方面情况的摸查还存在薄弱环节，对于环境治理支撑力度不够，对于新时期可能出现的“新问题”解决基础情况支撑能力不够。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省、湘西州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贯彻吉首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三个兴市”发展思路,深化“四大工程”特别项目推进机制,聚力“五个中心”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核心,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为主线,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支撑,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治污,坚持保护与修复并举、防污与治污并重、常态与长效结合,综合施策加强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生产方式、结构调整,不断提高全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全面保护、系统治理、绿色转型、生态富民,奋力实现“打造武陵山区旅游中心城市、建设州域核心经济区”战略目标,努力构建“一地二核三环九片”格局,奋力跑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首的“第一棒”。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评估生态服务功能,从源头构

建生态功能保护、环境质量维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格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实施绿色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空间、总量准入对开发布局、建设规模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强硬约束，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以人为本、和谐共生。以人为本，把改善环境质量、维护人居环境健康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重点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问题，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环境设施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坚持城乡环境治理并重，全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强化污染源解析，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多规融合、协同发展。积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区域规划等基础性规划、国家、省、州等上位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政策衔接，共同为区域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提供依据。

全民参与、社会共制。生态环境保护是全社会的责任，吉首市各部门加强合作，紧密配合，以系统工程思路推动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做到目标、任务与投入、政策相匹配，形成政

府、社会、企业相互合作，共同行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吉首市与全州、全省、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屏障更加牢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实现碳达峰，推动碳中和，全面建成生态环境优良、民族特色突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首，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基本化解，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环境面貌，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具体指标。到 2025 年，吉首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州下达指标要求，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低至 35 μg/m³ 以下；全市水系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州下达的指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比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州下达的指标要求；工业污染源、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表 2 吉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绿色低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州下达指标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完成州下达指标	约束性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完成州下达指标	预期性
4	环境质量	地表水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完成州下达指标	约束性
5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6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州下达指标	预期性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8		大气环境	城市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下降	%	-	完成州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9.5	完成州下达指标	约束性
10		生态质量指数（新 EI）		—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1		森林覆盖率		%	74.06	≥ 74.06	约束性
12		湿地保护率		%	-	完成州下达指标	预期性
13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11.56	不降低	预期性
14	风险防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完成州下达指标	预期性
15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		%	-	完成州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	-	安全可控	预期性
17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18	污染防治	污染排放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排	万吨	-0.0869 (较 2015 年)	完成州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氨氮排放量减排	万吨	-0.0032 (较 2015 年)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排	万吨	-0.0322 (较 2015 年)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	万吨	-		约束性
22		生活污水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70	预期性
23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2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35	预期性
25		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6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26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城市建成区	%	100	巩固提升，保持长制久清	预期性

第三章 贯彻新发展理念 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一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进一步优化发展方式。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持续巩固制造强市，做大做强以“旅游+”为中心的产业集群，提升发展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型经济和创新性现代农业，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聚焦“全域生态、全域文化、全域旅游、全域康养”，深入挖掘吉首市自然资源特色和文化内涵，纵深推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旅游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创新产品业态，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核心景区提质增效，实施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优化旅游基础配套和服务能力，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武陵山区旅游集散中心。重点布局“九大板块”，加快形成矮寨奇观旅游区生态休闲游等九大旅游板块协调推进、相互融通、闭环运行的旅游经济圈，构建吉首市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深度开发吉首民族文化资源，依托乾州古城、矮寨奇观旅游区等重点景区，融合湘西州民族民俗文化旅游资源，全方位对接跨域旅游市场，推进文化与旅游的有机对接。加大文化旅游业跨界融合力度，推动文化旅游业与科技、教育、卫生、体育、养老、健康等民生事业深度融合发展，充分挖掘和释放民生需求的文化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文化旅游业与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紧密结合，加速融合发展步伐。以

全局视野、全域思维推广和打造吉首旅游产业品牌，带动和串联湘西州乃至武陵山片区各个节点品牌，整合形成大湘西文化旅游品牌矩阵，彼此关联又各放异彩，形成丰富多彩的多元化文旅品牌文化，进一步扩大营销推广深度和广度，不断强化吉首旅游主题形象。打造区域性新型制造中心。加快推进园区调规扩区和体制机制改革，以产业园区作为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区域经济布局的重要支撑，重点抓住湘西产业承接转移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机遇，盯紧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地区，围绕补链、强链开展精准招商、靶向招商，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产业附加值高的好项目。按照“集聚、升级、引领”的产业发展思路，紧紧围绕“装配式建筑、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医药大健康、现代商贸物流”五大产业的发展方向，引进能形成产业集聚、产出效益好的大项目，打造中高端项目产业链，做大工业规模，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积极孵化智慧产业，大力培育现代服务产业，统筹发展轻纺服饰、酶工程等产业。力争使经开区在区域空间重构、基础设施联通、产业布局优化等方面取得突破，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使之成为集聚城市现代化产业的新空间、承载产城融合发展的新区域，打造现代化工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形成富有活力的新经济增长极。将白酒产业作为吉首支柱产业加以培育，强力推进酒鬼酒公司全国馥郁香型白酒之都核心产业建设，推动白酒产业原产地化、科技化、品牌化、生态化和

国际化，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方面做好文章，形成成熟的白酒产业链。以湖南边城生物科技、湘西弘湘醋业等系列龙头企业为引领，打造湖南“醋城”，形成完善的生物发酵业产业链。打造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链，做大做强优质粮油加工、蔬菜和时鲜水果精深加工产业，培育引进一批猕猴桃等食品深加工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省部级名优产品，围绕米粉、腊制品、坪朗豆腐、丹青泡椒等民族传统食品，扩大生产规模，突出地理品牌优势，打造武陵山区最大的特色食品生产销售基地。依托东方红住宅有限公司，开展混凝土高强度材料、混凝土再生材料等高性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加快壮大新材料、生物医药、机械制造等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发展数字化升级。与吉首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提高山区机械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分析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技术领先、管理先进的龙头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落后过剩产能出清，提升产业活力与质量。加强品牌质量建设，大力实施“互联网+、大数据+、机器人+、标准化+”，引进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用大数据为制造业转型赋能，推动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以产业链为抓手，依托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推动优势制造业向高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

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升级。围绕构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适应人民群众消费需求升级、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需求，着力发展服务新经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生活性服务业精细化，促进服务业向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大力促进电子商务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现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升、水平提高，构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持续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强化能耗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机制。将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严把项目准入关，以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作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耗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等高耗能项目，从源头上遏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过快增长，促进结构节能有序开展。大力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工程，降低区域内燃煤使用量，2025年，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0%以下。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加快吉首市城区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吉首城区天然气管道工程等工程建成的有利契机，完善城镇燃气管道配套，增强气源保障，加大天然气利用，提高供气普及率和覆盖面。综合运用燃料清洁化、热电联供和集中供热建设等措施，

推进小型工业锅炉更新替代。在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鼓励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不断提高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到 2025 年达到 15%。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水能等新能源和智能电网建设。稳步推进户用沼气建设，进一步抓好沼气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建设农村新能源推广体系、服务体系；安装太阳能路灯。研究开展地热能开发利用，为城市建筑、旅游景区、居民等提供供暖、制冷服务；利用深层地热资源开发温泉康养、保健理疗等项目。

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水路运输，提高全市非公路货物周转量比例。强力推进公共交通清洁化，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清洁）能源汽车。2025 年底前，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基本实现新（清洁）能源替代，全市内旅游大巴和景点公共服务车辆基本实现电动化。积极推动智慧交通与低碳交通城市的建设，逐步推广新能源汽车，并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全面推动辖区限行车辆查处工作，加强老旧车辆抓拍系统管理，强化老旧车辆跨区域限行区联合电子执法。推动车用成品油质量升级，“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供应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快机动车环保检验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进程，加强检测设备的质量

管理，提高环保检测机构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水平，强化检测技术监管与数据审核，推进环保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从减量化、资源化和再生利用入手，通过项目资金、税收优惠和政策引导推动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向专业化、规范化和绿色化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产业与产业之间、生产与生活之间循环式布局、循环式组合、循环式流通。按照产业集聚、土地集约、主业突出原则和专业化、特色化、生态化思路，完善各类园区规划，科学确定园区功能定位，加大资源和产业整合力度，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鼓励使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名录》进行绿色化改造。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协助企业做好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实施再生资源准入规范管理，开展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深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试点，率先对电子电器、汽车、铅酸蓄电池和包装物等4类产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我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发展。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2025年，废弃产品规范回收与循环利用率平均达到50%。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鼓励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产业之间探索生产要素耦合，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

治污设施的集约化和燃料的清洁化发展，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废旧包装物、危险废物回收体系，促进废物综合回收利用。

第二节 严格环境准入与管控

健全规划环评会商机制。加强规划、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中落实战略和规划环评要求，发挥规划环评的刚性约束作用，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以吉首经济开发区环境管理规范化为重点，实施集聚区内外有别的环境准入政策，以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为载体，引导工业项目全部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合理布局工业集聚区，明确各自主导产业，积极构建聚焦主业、错位竞争、分布集中的产业发展格局。推动湘西高新区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为基础，建立空间、总量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强化和完善环评与排污许可溯源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放管服”管理水平。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持证排污要求，继续实施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以执

法监督为主体的事后监督全过程监督体系。

严格执行吉首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制度，落实《吉首市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实施办法》要求，加快引导吉首市大田片区、浪头河片区、竹园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范围内企业退城入园。建立健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定期更新机制，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资源环境承载状况和环境管理需求的变化，定期开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更新工作。

积极探索并推动建立资源环境效率准入管控机制。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的资源环境利用效率，区域内白酒及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进，积极推动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回用。加强对各类废旧物资的循环利用，配合全市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进度，配合开展全市骨干、龙头企业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试点。

第三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行绿色、无纸化办公；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节约用电用水，减少过度包装，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合理布局建设公共绿地；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鼓励绿色消费，积极引导采购使用绿色产品；引导新建建筑和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广

绿色建筑建造方式。

持续推动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普遍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落实《湖南省“绿色住建”发展规划(2020-2025年)》要求，至2025年，吉首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以吉首市政府机关及公共建筑为试点，生活垃圾分类范围逐步扩大至全市，推进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处理工作。引导居民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我市居民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节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组织编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编制，加大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的工作力度，设立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力争2023年吉首市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2025年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第四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推动节能减污协同降碳效应

第一节 努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积极落实国家、省、州应对气候变化战略，配合上级部门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体系，制定吉首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明确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工作方案。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对标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部门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逐步实现碳达峰。探索开展碳中和行动。适时开展吉首市碳中和研究，形成全市碳中和目标愿景、路线图及行动方案，选择典型区域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创建试点。研究制定大型活动碳中和推广方案，构建碳中和标准规范体系，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项目。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区域率先在全市实现碳中和。严格监督考核，以能耗双控制度为基础，逐步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实行能耗指标和碳排放指标的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突出的单位、企业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碳排放控制目标的部门和企业实行通报批评和问责，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以碳排放总量控制为基础，建立新阶段温室气体排控制度，完善相应的监测报告核查体系，促进产业、能源、交通、用地结构的绿色转型，将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碳交易市场建设，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社会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建立自下而上的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和管理体系，构建温室气体协同治理体系。按上级要求加强吉首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推广可再生能源使用等零碳技术，在工业领域推广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节能技术。推进各类低碳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近零碳或零碳示范区。切实提升森林及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发展低碳能源，控制工业领域碳排放，减少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控制交通、农业、商业和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碳排放，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成熟发展。

第三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和少（免）耕技术，增加农田土壤碳储存。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农村清洁工程的实施，加快推进吉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工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着力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强化森林资

源保护和灾害防控，减少森林碳排放。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4.06%，全市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保护，国家重点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保护率不低于95%。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

第五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行稳致远

第一节 深化系统治理，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安全。持续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管理，做好县级以上在用和备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依法清理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的开发建设活动。巩固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达标成果，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加快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进一步提高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同步完成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全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对全市 10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污染排查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健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加快推进预警监控和视频监控等建设任务，建立健全水质预警预报体系。定期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预警和应急处置。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区域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中心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完成吉首市 6 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高铁新城截污干管及收集管网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吉首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能力由 4 万吨/日提高到 5 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切实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负荷，以保障整体污染源排放总量削减达到总量控制要求。全力推进骨干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补齐截污支管建设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以补足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支管和接户管的连接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面排查评估工业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情况，不符合接入要求的限期退出。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5 年底，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根据不同城区、不同管径的维护要求，网格化划分养护片区，制定污水管网年度养护计划。要整合现有养护队伍力量，成立专业化的养护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鼓励引入市场化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有规模的大型企业参与养护管理，全面提高养护管理水平。

深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全力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整治，严格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实施更严格的污染排放要求，鼓励发展高新、绿色技术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对水型重点企业按规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进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并按照“一证式”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于辖区内重点监控污染源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二维码，记录排污口相关的许可证信息、监测记录和执法记录，便于公众监督和主管部门监管。加强对重点行业、园区等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对连续监测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依规加大处罚力度并予以公开曝光。深入推进工业集聚区水环境污染集中治理，完善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安装污水处理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推进吉首经开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开展吉首经开区及区域内其他工业园区的企业生产、生活的用水量，排污水量及污水接管情况调查，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并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浓度要求。

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清理整治工作。对工业企业、园区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建立工业污染源信息库，

对各类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和重点治理，建立溯源追查机制，依法取缔污水直排。2022 年底前完成峒河、万溶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通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摸清吉首市入河排污口底数，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目标，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建立排查范围的入河排污口情况清单。对存在环境问题的入河排污口采取分类整治，综合施策，对排污口进行全面核查，并设立排污口标志牌进行分类管理。加强巡查，杜绝私设排污口和管网乱接。2025 年底完成峒河、万溶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建设。指导并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依法查处满三年未修订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事业单位，督促其及时完成修编和备案工作。辖区内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要编制环境风险评价报告，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物资共享机制，初步实现政府、企业应急物资共享、调配及统一调度的管理模式。

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深入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力度，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

进农药减量控害，大力扶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等，实现农药和化肥使用量持续负增长。建立稻草、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补贴机制，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实施种植业尾水及农田地表径流的生态拦截与尾水回用工程，实现污染物的有效控制与养分的高效利用。加强禁养区退养后续监管，建立监管常态化机制，严防退养、污染反弹。科学推进适养区畜禽适度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化养殖比重。大力推广节水饲喂、精准饲喂、微生态制剂等技术，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在武陵山静脉产业园建设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及配套收运系统。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用水总量。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重大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自备水源情况进行排查执法，严禁私自取水用于生产和商业用途。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促进再生水利用，提高利用效率。完善辖区内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

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抓好工业节水，加强城镇节水。严格工业用水定额管理，鼓励企业改用更节水的技术、工艺或设备。到 2025 年，辖区内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工业用水定额标准。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到 2025 年，吉首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第二节 多措并举协同共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推进 PM_{2.5} 与臭氧的系统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继续实施大气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对辖区内省级工业园区进行涉气企业集中整治，根据园区企业特点制定整治措施，编制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做到“一区一案”，建立涉气排放企业清单，明确具体整治要求和重点整治项目，落实“网格化”管理，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加强重点行业脱氮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2022 年前完成重点行业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提标改造，到 2025 年底前，烧结砖瓦企业完成高效脱硫除尘改造。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工业园区要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开展园区 VOCs 监测评估，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建材、有色、采选、涉 VOCs 企业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

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排放全过程控制，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提升工业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到 2025 年，基本完成老旧汽油车辆（国二及以下）及 80%老旧柴油车辆（国三及以下）淘汰任务。大力推进船舶大气污染控制工作，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全面提升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技术。

强化扬尘源及社会源治理。强化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施工“六个 100%”。推进绿色施工，积极推广使用自动化、机械化的高效降尘设备设施。对城市建成区内规模以上施工工地要安装视频在线监控设施实施远程监管，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治理体系。积极开展社会舆论监督，发动群众参与监管，设立施工扬尘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完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网格化管理，规范作业模式，强化机械化作业手段，要合理高效组合使用现有湿扫车、洒水车、洗扫车、吸扫车等现有机械设备，对道路进行全天候全覆盖的精细化洗扫作业，解决道路浮尘，达到路面洁净常态化。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实施市区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对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禁止大量焚烧秸秆。

强化科技支撑。完善预测预报、会商分析、预警应急、跟踪评价和专家解读等全流程技术体系，切实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强化利用市场经济手段，激励企业减排，加快培育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内生动力。持续推进并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管系统与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立体化、全方位、全自动的监测监控体系与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加强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光化学监测网建设，提高数据质量，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鼓励农村地区实施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密闭负压养殖试点，建设氨排放净化装置，推广种养结合，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推进畜禽养殖场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支持大型现代养殖企业集团，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和规模化。提高肥料利用率，实现化肥零增长，减少农田氨排放。

第三节 强化源头监督管理，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工业企业，新建工业企业应尽量远离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点，禁止在 0、1 类声

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新建、扩建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引导现有噪声污染企业进行整治，对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现有企业高噪声设备进行限期整改，对长期难以治理达标的工业企业应实施强制关停或搬迁。推动企业采取有效减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或消音处理。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优化空间布局，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以及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将大型商业集中布置，尽量与居住小区、医院、学校等区域隔开，合理分配居住、商业、工业、交通等功能区的布局。加强现有社会噪声的监管，对达标率低的敏感区域的重点时段加强生活噪声控制，在工业区与居民区、文教区等交接处设置防护隔离带。严格控制广场舞等健身活动、KTV 等娱乐活动进行时间和室内装修作业时间。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控制。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气筒噪声污染，实施机动车禁鸣工作，加大对违法鸣笛的查处力度。推广使用低噪路面材料，对产生噪音较大的道路路面进行减噪改造。加强绿色屏障建设，在道路两侧和公共绿地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建设。对于拟建和规划建设的道路，在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应明确提出噪声控制要求。

加强施工噪声污染控制。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声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和其他噪声敏感区如确需要夜间施工，执行夜间施工许可证审批制度。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的设备布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环境敏感区。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采用低噪声作业方式，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有隔声、消声的设备，禁止人工打桩、搅拌混凝土、联络性鸣笛等超标扰民的施工方式。

完善噪声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各类标准适用区内噪声监测点位，进一步完善城乡覆盖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设置噪声显示屏，开展道路噪声监测工作，并建立环境噪声信息数据库。重点噪声污染源应安装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将监测数据作为执法监管依据。配置噪声监测设备和仪器，提高噪声执法监管能力，强化排放源的监督检查。通过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将及时向公众发布声环境质量以及环境保护宣传等信息，促进和加强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和监督。

第四节 加强土壤风险管控，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严防工业企业污染，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充分考虑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建设项目选址和空间布局。强化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

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实施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制度，定期公布本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进行动态更新。强化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严格控制农业污染，加强农药、化肥、饲料、污水灌溉使用管理。合理使用化肥农药，严格控制国家规定的禁限用农药、高毒农药的使用，从根本上降低农药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加大高效生物有机肥-化肥结合施用技术的推广。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强化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未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严禁直接农田灌溉。鼓励废弃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防止农业废弃物污染土壤，严查各类畜禽养殖的违法行为，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反弹。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应满足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用作肥料或肥料原料使用的生活垃圾、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减少生活污染，加强生活污染源的控制和管理。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采取多种措施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有害垃圾的安全处置，加强对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的生活垃圾安全处置。

实施土壤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建立农用

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对未受污染的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建立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确保其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非农建设原则上不得占用未污染农用地，确需占用的，须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同的耕地。对中轻度污染农用地实施休养生息，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采取农艺调控等措施，控制土壤中重金属进入农产品。对重度污染农用地严格用途管制，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在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落实到位前，要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严格管控污染物超标农产品。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强制实施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制度，以吉首市疑似污染地块管控治理、污染地块修复等为重点，由相关责任单位实行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各类型地块清单。已关停并转、破产、搬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的企业，且原有场地拟开发利用的企业为重点，开展工业企业场地排查，建立工业企业污染场地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针对列入场地清单中的地块，实施场地分类分级管理，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用地要求的，不得用于住宅、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开发利用。对于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要及时调整用地规划；对于拟治理修复的，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资金渠道；对于尚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要明确监督措施和责任单位。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

有序开展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完善土壤监测网络建设，整合优化吉首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完善常态化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作用，形成基本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市级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加强土壤环境监管队伍建设，并定期参加土壤环境保护和监管技术人员培训。加快土壤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补充土壤污染事故应急设备配备，逐步建立土壤环境污染应急体系。结合吉首市无主采石场、石材加工厂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吉首市台儿冲垃圾填埋场防渗透改造项目，按照“突出重点、试点先行、循序渐进”的原则，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工业企业场地、集中污染处理设施周边堆存废弃物的场地等，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试点示范。积极争取国家、省、州专项资金，完成国家、省、州下达的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任务。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严格控制二次污染。实施污染土壤修复方案备案制度，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按照国家出台的有关责任追究办法执行。

第五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实施污水处理工程。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乡镇（街道）周边的村庄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距城镇较远、居住分散、地形条件复杂、污水不易集中收集、所处区位为非环境敏感的村庄，可采用小型污水净化设施等分散处理方式处理。水源涵养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鼓励采用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工艺。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各级河长监管责任。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2025 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55%左右。全面开展吉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对辖区内 110 个行政村社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染治理、农业生产畜粪污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村容村貌。

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种养结合机制，科学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合理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品种、规模、总量，探索畜禽养殖废水净化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和建立分散养殖粪便储存、回收和利用体系，鼓励利用畜禽粪污等原料发展规模

化大型沼气发电供热、生物天然气工程，推进沼渣沼液深加工生产有机肥，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村庄保洁长效建设，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分类和回收体系，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激发农民生态环境保护内生动力。大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在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推进农村生态修复保护。

第六章 强化自然生态环境监管 维护生物多样性

第一节 坚持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以森林、湿地为重点，构建以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风景名胜区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打造“生态湖库+生态水系+生态公园”的多维度生态空间结构，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筑牢长江经济带生态安全屏障，构建大生态大保护格局。完善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着力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效解决机构交叉、空间重叠等问题。到2025年，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持续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调整、勘界定标等基础性工作，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以峒河国家湿地公园为主，其他功能性湿地为辅，开展湿地保护和退化河库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实施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加强小型溪河、沟渠、塘堰、水田等小微湿地建设，完善湿地生态网络体系。

构建区域林业生态圈，全面推行林长制，扩大天然林保护

范围，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创新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森林资源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管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统筹布局城镇空间，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科学确定城镇边界，着力建设以吉首城区为核心、重点镇为支撑，其他镇为基础的现代城镇体系。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开展重要水域增殖放流活动。加强水土保持，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坚持基本农田底线思维，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加强农田生态保护，实现农田排灌能力、土壤培肥能力、农机作业能力“三力”提升，保障耕地质量，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切实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和自然生态环境。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质量监测评价，对生态环境状况、生态系统结构、生态功能、生态敏感性、资源环境承载力及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进行客观分析评估，全面掌握重点区域生态状况变化及趋势。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落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遵循保护优先、持续利用、科学管理、惠益分享的原则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市域内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掌握生物资源本底数据，完成全市重要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加大对金雕、白颈长尾雉、珙桐、银杏、苏铁、红豆杉、柏栎树等珍稀物种和特色物种的保护，实现自然生态的

标志性物种重现。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大土著鱼类保护力度。开展全市外来入侵物种数量、分布及危害程度调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数据库，布局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站点，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区外来物种入侵风险评估，对造成重大生态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治理和清除，维护区域生物安全。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防控，完善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监测和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狩猎，依法查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等违规交易行为，保证生物安全。到2025年所有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保护，各类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积极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生态安全防控。

第三节 加大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与修复

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系统开展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吉首市天然水域十年禁渔计划，严厉打击“电毒炸”和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等非法捕捞行为。巩固吉首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成果，改善武水流域河道连通性，恢复河流生态流量，维护河流水系生态系统。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大生态修复治理投入，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一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大力推进建设城市生态系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空

间，系统构建区域性城市通风廊道。建设武陵山片区生态绿道，建设串联吉首重大生态功能区和历史文化的沿武水亲水绿道。进一步拓展城市绿色生态空间，行政机关、医院、体育场地、中学、住宅区、工业区等地打造成为高绿化覆盖率的园林化单位。合理利用城市内河形成连续性、网络化的绿化系统，打造风景优美、亲水宜人的滨河居住带，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河络式生态安全格局。

加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工作，实行生产、治理科学统筹，积极推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的全过程。开展重点生态保护区矿业活动、矿山企业环保督察、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露天矿山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采边坡综合整治、地形重塑、生态植被重建，开展矿区水土流失治理，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深入推进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加强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和利用。有序推进非煤矿山企业整改，加快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生产，淘汰脏乱差等小矿山。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各类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积极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等绿色金融，设立市场化运作的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探索环境治理项目与经营开发项目组合开发模式，健全社会资本投资环境治理回报机制。

第四节 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监管。进一步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排查整治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开发问题。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市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加强对旅游设施建设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生态环境影响监管。

加强生态保护监（观）测网络建设。统筹优化生态监测站点布设，推动有条件的环境监测站点向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站点改造，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协同开展生态监测网络建设，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观测网络建设，建立完善野外生态观测与科研站点，加强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水生生物和特有物种的观测，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观测能力，夯实生态保护科研观测基础。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定期组织开展重要生态空间的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全过程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重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域生态功能提升

效果可作为优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配置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全市生态质量及状况评估，发布全市生态质量报告，全面掌握市域生态状况变化及趋势。常态化开展市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年度评估。

第七章 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革和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发展无渣少渣工艺，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不断完善工业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系统，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实现全过程管理。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应用，以水泥、建材、环保产业为核心构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进工业固废、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等循环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全面开展企业之间工业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由单一产业简单回收利用向相关产业耦合发展转变，企业间、产业间、全社会协同发展。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规范塑料制品产销用，积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强化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鼓励乡镇（街道）和农村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在网购、物流等环节推广使用纸箱等可降解材料包装。到 2025 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集贸市场、

商场、药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

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结合吉首市二污普、环境统计和固废专项大调查大排查等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清单。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完善危险废物跨区转移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和经营单位等全面实施电子联单转移，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企业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和物流园区等场所的环境风险源摸排，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源数据库。严格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不能合法处置的企业。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

强化医疗废物废水规范管理。督促乡镇（街道）卫生院及以上的医疗单位规范收集、及时转运、安全处置医疗废物，防

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创新医疗废物管理，探索偏远地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加强农村偏远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管理；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完成乡镇（街道）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提质升级，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

第三节 强化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推进吉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及吉首市餐厨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加强推广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断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强化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按照“集散结合、适当集中”原则，加快推进污泥协同处置。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加强污泥堆放点整治，依法取缔非法堆放点。完善污水收费制度，将污泥规范处置的合理费用支出计入污水处理收费。加强污泥产生源的监督管理，强化污水处理厂对污泥处理的主体责任，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进一步拓展污泥资源化途径，鼓励污泥用于生产水泥、建筑材料、制生物炭、合成燃料、

载体填料等，增加污泥资源化比例。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机制，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联合执法，推行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并对乱填乱埋依法查处，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严格监控，重点查处运输“黑车”。全力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解决税收和补贴政策、垃圾来源等方面的问题，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确保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实效。

第四节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与管理。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安全许可和监督，实行放射源终生编码制度，建立放射源数据库，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制度，实现对污染源全过程的动态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专项检查与整治，进一步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加强辐射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及时消除放射性安全隐患。加强闲置和废弃放射源安全管理，及时送贮和安全处置闲置和废弃放射源，确保安全收贮率达到100%。加强放射性废物清洁解控管理，进一步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和安全处置环节的规范管理。

提升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水平。加强辖区内电磁辐射企业设施的资料收集统计工作，开展伴有电磁辐射单位申报登记、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防治等工作，监督检查伴有电磁辐射相关行业，加强电磁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强化电磁辐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电磁辐射设施选址和建设环保要求。加强对输变电、广电通信、雷达、移动通信基站等设施电磁辐射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电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电磁辐射水平满足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要求。妥善处理辐射环境投诉，依法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

完善核与辐射应急能力及体系建设。完善核与辐射应急指挥体系，强化应急职责。加强核与辐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通报和联络制度。进一步完善核与辐射应急预案体系，开展核与辐射应急预案制定，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加强核与辐射应急物资配备，建立核与辐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强化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与培训。

第五节 强化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开展环境空气和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风险应急监测体系建设，强化空气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源地水质预警预报。加强对重点风险源、重要和敏感区域专项检查，对高风险企业采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和停产整治措施，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环境风险评估，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新增环境风险源。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严明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有效防范和妥善应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作为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重要任务，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管理，明确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主要领导必须第一时间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处置的责任。加强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完善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对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高环境风险企业，强制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定环境污染事故（事件）责任追究办法，严厉追究事故责任。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 建设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切实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严格落实《中共吉首市委办公室 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的通知》，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党委职能部门和涉及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明确审判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责，建立地方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负总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责的工作机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培训，提升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能力水平。构建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建立健全现代化新吉首建设的权责设定、过程评价、目标考核制度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市级督察制度，实现乡镇（街道）和重点部门督察全覆盖，常态化开展督察整改质效“回头看”。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市委巡视内容，落实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紧紧围绕领导干部责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任中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专业审计相结合的组织形式，发挥好审计监督作用，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

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终身追责、严肃问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建立专业化、多元化、多层次的问责追究制度，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实行终生追究制。

第二节 健全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体系

提升企业治污水平。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企业减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市场化手段和激励措施，加快推进企业安装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以大数据应用等信息化手段提升行业企业环境质量管理水平，严格企业、环保服务企业信息数据管理，杜绝造假行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加快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化，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企业网站等途径，实现企业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更新。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依托环保治理技术先进、污染物减排效果明显的重点企业，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向社会公众展示环境治理工作和成效。

第三节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加强社会监督。畅通“12369”环保热线、网络举报平台等

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平台，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支持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曝光，营造治污攻坚的舆论氛围，进一步强化本地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及群众的监督力度，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建立环保问题公众听证制度，不定期地公布环境状况和环保工作的信息，为公众关注环保、参与环境监督和咨询提供必要条件。定期开展公众对环境满意度意见与建议的调查工作，增进政府和公众的沟通互动，保障公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推进规划实施的规范化、制度化。

培育和提升公民环保素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景区，开展绿色创建行动，出台吉首市生态文明公约，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提高公众生态环保意识。持续推进公共机构环保宣传，开设党校生态环境保护课程、组织乡镇级以上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环保教育培训力度。依托“六五”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活动，普及环保知识，组织本地媒体加大对环保公益广告的推送力度，增强广大群众环保意识。开展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宣传《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大力宣传节能减排、垃圾分类等环保知识。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建成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三线一单”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五位一体数据系统共享，充实和细化“三线一单”数据支撑体系及分区管控要求。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执法依据的固定源管理制度。建立高水平智慧监测体系和先进一流的智慧环保信息平台，实现生态环境数据的全面共享和环保业务的全覆盖、大协同。

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加强执法能力正规化建设，建立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信息、科研、人才队伍等各方面能力；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大力提高环境监管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继续完善监测体系建设，扩大监测人员队伍，提升监测人员水平，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环境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类监测数据互联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显著提升，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初步建成水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加强执法车辆配置、现场取证设备配置、应急装备配置等方面的建设，着力打造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第五节 健全维护生态环保市场体系

发挥市场机制引导作用，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及差别化管理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价格杠杆引导，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积极参与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优化资源配置，激发企业保护环境内生动力。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完善并落实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

第六节 健全生态环保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公开。

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强化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实施环境信用联合惩戒，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将环境信用作为企业信贷、发行绿色债券的基础条件。落实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对守信企事业单位加大联合激励力度。

第七节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加强战略统筹，将气候友好理念和要求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规划。推动规划衔接，将

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全面纳入环境治理、生态建设、能源转型、产业升级、循环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防灾减灾、科技创新、绿色生活等相关规划和行动方案。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牛鼻子”、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总抓手，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协同增效。

提高环保智慧化水平。依托湘西州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加快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在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自动监测的广泛应用，提高环境形势智能分析能力。运用无人机、走航车、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整合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等基础数据，推动环境信息统一发布。建立健全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化管理体系，并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管理等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州、市两级互联共享的监测业务一体化平台，加大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控系统的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全市环境监管企业的全覆盖。强化科技支撑，提升人工运用现代化手段干预污染物扩散能力。

强化环保科技成果转化。筛选一批实用性强、效果好、易推广、适合解决吉首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技术，结合环保科技重点发展领域和优先主题，发布目录并示范推广。围绕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与保护需求，鼓励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社会团体等，在吉首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化机构，推动

应用前景较好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提升环境保护宣教能力。积极推动新媒体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舆情定期研判机制。提升社会宣传教育能力，积极扩大“六五”世界环境日社会影响力，深入推动“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等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增加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加快创建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加强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引导。加强对优秀宣传产品、优秀产品制作单位表扬力度，鼓励创新。

第九章 坚持项目带动 强化绿色高质量发展支撑

第一节 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库

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建立吉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储备库。根据重点任务，入库项目以解决本区域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优先考虑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和治理方案的重大工程项目。以环境问题和项目绩效为依据，将重点项目分为：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安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等六大类。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储备库总投资约 338.45 亿元，期中“十四五”期间投资 140.44 亿元。

重点项目储备库是各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的基本依据，污染防治任务实施依托储备库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部署，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竞争性立项、以奖代补、贴息等方式下达，未纳入储备库中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建立项目定期调整机制，储备库中项目信息定期补充和更新，补充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调出不再符合储备范围、无法实施的项目。

第二节 提高项目管理及实施水平

加强重大工程项目的评估筛选，与州级项目库同步建立，保持衔接，分步推进重大工程的实施。建立重大工程评估及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项目和工程建设内容。建立企业为主、社会积极参与、政府有效监督的实施机制。

实施州市资金共筹的项目管理机制，多种渠道筹措工程项目资金。保持政府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提高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力争到 2025 年达到 2% 以上。增加环境状况良好区域、环境保护成效显著区域的支付力度。全面建立多元化环保投资和监督机制。建立回报机制，刺激并提高民间资本环境保护投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与各乡镇（街道）、各相关责任部门签订生态环境改善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制定年度方案，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实施年终考核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

制定水、大气、土壤、重金属、危废等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上级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研究制定本地区环境保护规划体系，完善配套政策，落实具体措施，强化规划的约束和引领作用，推动各项污染防治和污染治理改善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节 完善支持政策

在充分利用好中央和地方已有的水、大气、土壤、农村、重金属污染治理等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协调，争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大政策与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不断完善其他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保障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

第四节 坚持质量核心

紧紧抓住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这个核心，强化环

境监测的支撑作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环境质量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对于连续出现环境质量变差的情况，要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改善方案并明确完成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节 开展评估考核

整合各类生态环境评估考核，在 2023 年，组织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吉首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评估。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评估范围，作为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和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吉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项目

附件

吉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项目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一) 大气污染防治 (6个)								206.92	49.42
1	吉首市城区天然气管道工程	续建	吉首市	湘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铺设天然气长输管线12.4公里, 安装天然气DN200-315主次干管51.1公里、支管8.8公里,; 建设年供气规模2000Nm3/a湘西鹤盛原烟公司LNG气化站,购置安装50m3储存罐2个, 铺设DN200供气管网1公里。	2020	2025	5.00	4.50
2	吉首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新增充电桩5600个, 其中新增600个大型充电桩(城乡公交380个, 物流、环卫、渣土等车220个); 新增民用小型充电桩5000个, 配套高压输出设施及通道建设、安装、监控、消防等费用。	2021	2025	6.60	6.60
3	吉首市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引进可再生能源应用企业, 发展建筑节能产业, 减少建筑能源消耗总量, 逐步推进太阳能光热利用, 浅地层岩土冷热资源利用, 空气冷热资源利用等。到2025年底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300万平方米。	2021	2030	30.00	10.00
4	吉首市浅层地热能开发应用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利用丰富的地表径流和地下水系蕴含的浅层地热能进行供暖、制冷。住宅类, 含住宅小区, 计划开发500万平米; 公用建筑, 含学校、医院、政府办公等, 计划开发利用面积100万平米。远景规划开发1500万平方米。	2021	2035	150.00	20.00
5	吉首市深层地热能开发应用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开发4处温泉(景区3处、酒店1座), 建设景区泡池等基础建设、酒店建设+酒店装修等, 酒店服务面积5万平米。	2021	2030	15.00	8.00
6	酒鬼酒燃煤锅炉替代项目	新建	吉首市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用4台30t/h燃气锅炉替代原生产三区2台20t/h燃煤锅炉。	2021	2022	0.32	0.32
(二) 水污染防治 (16个)								63.18	43.52
7	农村供水保障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计划新建规模化供水工程2处, 新建小型供水工程3处, 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工程149处, 小水窖18690口。水量达标建设、水质达标建设、安全监控体系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等。	2021	2030	16.35	12.03
8	吉首市峒河(黄跃)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新建	乾州街道	吉首市人民政府	水量达标建设、水质达标建设、安全监控体系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等。	2021	2025	1.40	1.40
9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工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管网系统、节水器具推广应用、工业节水工程建设、供水管网改造、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	2021	2024	1.35	1.35
10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湾溪河、洽比河、司马河、龙舞河、丹青河等5条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结合吉首市旅游慢行体系建设项目, 进行河道水质、水体生态修复、打造水文景观及建设河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等, 打造生态堤岸生活带)。全市河溪、黄石洞、狮子庵、等16座电站绿色创建改造工程。	2021	2030	9.44	4.38
11	吉首市水生态环境建设	新建	峒河街道、石家冲街道、镇溪街道、河溪镇	吉首市人民政府	峒河、万溶江河道清淤、水质、水体生态修复、打造水文景观及建设河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等。	2021	2025	0.90	0.90
1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九龙沟、干溪河等21条小流域保护、25条小流域治理水土流失(坡耕地治理及生态清洁型)。	2021	2030	1.57	0.78
13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武水重要支流、司马河等4条中小河流、洽比溪等8条重点山洪沟、冲卧云等22条一般山洪沟治理工程。	2021	2030	18.01	11.50
14	吉首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及丹青河、已略河、浪头河流域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1、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整治, 建设入河排污口生态化改造工程; 2、对丹青河、已略河、浪头河岸两侧的农业面源和排放口进行整治, 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收集、采用分散式、小型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湿地处理方式, 废水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 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河道的影响。	2021	2025	1.42	1.42

附件

吉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项目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15	吉首市饮用水源地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1、生态补水管网工程：拟在黄石洞水库出水口至强虎隧道水渠口建设饮用水输送管道8000米，全段管道进行钢筋混凝土包管，设置检修井12座，在黄石洞出水口设置溢流坝1座，闸门1座。 2、渠道修复及生态恢复工程：拟在原有的输水渠道上敷设管网，渠道破坏和恢复的长度为900米，输水前段管网沿河敷设，项目建设后修复河道的长度为4000米；湿地生态流量、植被修复，及周边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湿地水质。 3、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对全市10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污染整治，建设宣传牌16块、交通警示牌16块，界碑52块，隔离防护设施栏8800米，四池净化系统67套，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2021	2025	2.15	2.15
16	吉首市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一期）	新建	吉首市各乡镇街道	吉首市人民政府	建设3套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4435套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总处理规模为4705m³/d。铺设污水管网39500米，其中DN300HDPE管6940米，DN200HDPE管5510 米，DN110UPVC 管22350米，DN200UPVC管4700米。新建Φ700塑料检查井663 座，Φ700塑料沉泥井309座，500x500接户井2500座。	2022	2025	0.28595	0.28595
17	大兴寨水厂建设工程	新建	矮寨镇	吉首市城乡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大兴寨水厂建设工程，规模30万m3/d，新建供水管线30km。	2024	2026	3.50	1.20
18	矮寨坡头水厂及管网工程	新建	矮寨镇	吉首市人民政府	在矮寨镇坡头区域建设供水能力1200m³/d的自来水厂1座，配套自然水管网及必要设施，用于解决排兄村、幸福村和旅游区的自来水供给问题。项目近期利用金叶村洞穴水和夯巴叫水库作为水源，远期考虑大兴寨水库和流纱生态调节水库作为补充水源。	2023	2025	0.30	0.30
19	吉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由现国家排放一级B标准提标改造到执行国家排放一级A标准，对现有SBR池进行改造，采用MBBR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能力从4万吨/日提高到5万吨/日，铺设污水主次干管10公里。建设1万立方米/日回用水泵房，配套DN300~DN800再生水回用管网10.634公里。	2021	2025	1.80	1.80
20	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6处，其中：300m3/d的3处，500m3/d的2处，1000m3/d的1处。	2021	2025	1.23	1.23
21	吉首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占地 119亩，新建规模2.0×104m³/d的污水处理厂及1.79公里进场道路，建设配套污水主管网37.5公里，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建设百里产业园和马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百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设计总规模1000m³/d，近期建设规模400m³/d的污水处理厂，新建配套建设污水主管网3150米，污水提升泵站一座；马鞍产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设规模200m³/d的污水处理厂，新建配套建设污水主管网1810米，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2021	2025	3.16	2.48
22	吉首市雅溪片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谷韵水务市政有限公司	包括箱涵清淤、路面管网改造、检查井建设等内容，箱涵主管道清淤长度为4400米，箱涵清淤量15000方，安装现浇检查井50座、PE三通检查口104座，开挖回填敷管长度3400米、钢筋砼检查井112座。	2022	2025	0.31	0.31
(三) 土壤污染防治(2个)								8.90	4.60
23	吉首市土壤（地块）管控治理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1、开展吉首市11个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调查、风险评估、详细调查工作并对污染地块进行修复，调查面积15.2万m²。 2、新建1座60万m³固废填埋场。	2021	2024	6.50	3.00
24	污染耕地阻控与修复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土壤重金属污染阻控修复4万亩，施用石灰、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钝化（阻控吸收）重金属，开展秸秆还田或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等。	2021	2030	2.40	1.60
(四)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9个)								29.97	26.62
25	吉首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峒河街道、石家冲街道、镇溪街道、矮寨镇、马	吉首市人民政府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综合治理，矿山生态复绿，废弃地复垦，对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直观可视范围“三区两线”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等范围生态复绿。	2021	2025	4.50	4.50

附件

吉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项目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26	吉首市生态廊道建设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建设传统保护村落生态廊道750公里。	2021	2025	1.50	1.50
27	吉首市国家储备林建设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建设任务为3000公顷，实现“增量、提质、增效、调结构”的经营目标。	2021	2025	1.00	1.00
28	吉首市防护林修复及公益林保护工程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建设规模2万亩，重点防护林工程3.5万亩。	2021	2025	1.00	1.00
29	吉首市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在吉首矮寨森林（自然）公园、吉首峒河湿地（自然）公园、德夯风景名胜区和德夯地质公园等地开展濒危动植物普查，形成常态化的生物多样性研究与保护。对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实施情况、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情况、管理保护成效、人类活动状况、开发建设活动等实施全过程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吉首市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工作。	2021	2025	0.50	0.50
30	吉首市生态环境修复	新建	各乡镇街道	民泰公司	城区废弃厂区综合治理:新征城市建设用地380亩，货币安置住户24户，1920平方米;维修改造原手工业联社综合楼 3331.3 平方米，改造废弃厂区水、电、气、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采石场及及城区空地生态修复及土地整理:采石场场地整理土石方400万立方米，采石场及城区空地复垦土地 300 亩，填土159840立方米，复绿373 亩，915337.91平方米;固废堆放场:建设库容100万立方米固废堆放场，建设内容包括防渗工程、拦砂坝等河道治理:万溶江、峒河、细溪河、浪头河道清淤 381万立方米，河道护坡 25 公里，种植草皮 4万平米，放养水生生物。	2022	2025	2	1.65
31	高铁新城片区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高铁新城	吉首市人民政府	高铁新城内植被、水系等生态修复治理。	2022	2028	10.00	7.00
32	吉首市湿地公园综合治理及生态保护	新建	矮寨镇、河溪镇、峒河街道	吉首市人民政府	湿地生态流量、植被修复，及周边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湿地质量。	2021	2025	1.60	1.60
33	吉首市乡镇人居（集镇区）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1、乡村绿道工程：在红枫森林公园、矮寨至曙光近郊公园和规划的西郊森林公园建设登山步道155.47Km;沿峒河、司马河、治比河、沿坡头悬崖边、沿坪新溪、雀儿寨至大型兴寨建设自行车绿道62Km，宽4m;沿峒河和治比河的大兴寨一坪朗、坪朗一树耳、树耳一家庭建设慢行步道36.78公里，宽4m。 2、镇区配套设施工程：在6个乡镇镇区配套完善健身广场、停车场、小市场、公厕、绿化及景观小品，同时对有条件的民居进行房前屋后绿化。 3、乡村村貌整治工程：对旅游重点区域、高速、国道、省道沿线镇区及特色重点村寨村貌脏乱差的村庄进行重点整治，包括空心房、水体水质、民居立面、卫生环境、强弱电线等综合立体全方位整治;对其他区域的广大乡村地区按照吉首市建设“美丽湘西”一般标准进行逐步治理。	2021	2025	7.87	7.87
(五) 生态环境安全(12个)								26.99	13.79
34	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1)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在城区小区、企事业单位及周边乡镇实施垃圾分类，购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10000 个。 (2)垃圾收转运车辆：购买钩臂垃圾运输车 34 辆，小型垃圾收集车 110 辆，高压洒水车 15 辆，人行护栏清洗车 2 辆，压缩连体垃圾箱 318 个，大件垃圾运输车 2 辆，垃圾压缩车 4 辆。 (3)乡镇新建 9 座垃圾中转站;在城区新建 3 座、改建 8 座垃圾中转站。 (4)垃圾压缩站内建设除臭设备。购置安装除臭装置 35 座。	2021	2025	0.79	0.79
35	吉首市污泥处置工程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污泥处置规模近期22.08t/d，远期36.04万m³ /d。服务机关、学校、企业食堂、酒店宾馆。	2021	2025	0.38	0.38

附件

吉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项目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36	吉首市台儿冲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	新建	乾州街道	吉首市腾达环保有限公司	第一期工程主要内容： 1.垂直防渗工程:采用“HDPE土工膜-膨润土复合墙”技术对渗沥液处理区下游谷口处设置垂直防渗系统，阻止受污地下水流向下游，总长度约100m，平均深度约30m。 2.应急池防渗及覆盖系统:本工程设置覆盖面积1400平方米 的应急池覆盖系统，采用“1.5mm厚HDPE柔性覆盖膜”系统。同时采用1.5mm厚HDPE防渗膜对池体进行防渗改造，面积约1800平方米。 第二期工程主要内容:根据规范要求，生态封场工程内容包括垃圾堆体整形、覆盖工程、渗沥液导排与处理工程、防洪与雨水导排工程、填埋气体收集和处理工程、环境与安全监测、垃圾堆体绿化等。	2022	2025	0.7	0.5
37	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建	河溪镇	吉首市古韵水务市政有限公司	建设两条500吨/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年处理生活垃圾36.5万吨，配置500吨/天机械炉排炉两台、2万千瓦汽轮机发电系统及配套设施。	2021	2025	5.7	2.7
38	河溪园区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新建	河溪镇	吉首华泰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建设日处理10吨医疗废弃物处理；2、建设建设年加工10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3、汽车拆解和电池回收处理项目，引进汽车拆解和电池回收处理生产线；4、建立危险废物鉴别分析中心，增加应急物资储备，补充完善应急监测设备；建设吉首市固体废物综合监管平台，开发重点监管源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及危险废物转移物联网系统，开展固废相关业务培训和交流。	2021	2025	1.40	1.40
39	吉首市再生资源大市场项目	新建	河溪镇	吉首华泰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计划占地120亩，建设再生资源分类集散回收，分类加工处理（切割、压块、破碎、打包、仓储、交易物流）市场。	2021	2025	1.20	1.20
40	大件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新建一座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配套购置大件垃圾处理设备及加工设备和4辆大件垃圾收集车。	2021	2025	1.20	1.20
41	吉首市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建设餐厨垃圾处理1座，近期处理规模65t/d，远期处理规模110t/d，购置安装120L专用餐厨垃圾收集桶3080个，5t桶装式餐厨垃圾收运车12辆，4t杂质运输车1辆，5t渣料运输车2辆，建立餐厨垃圾处理及黑水虻养殖中心1座。服务范围为吉首市和凤凰县机关、学校、医院、大型企业食堂、酒店宾馆、大型餐饮单位等，服务人口55万人。	2021	2025	0.70	0.70
42	吉首市吉庄飞灰填埋场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建设库容85万m3的飞灰填埋场1座，建设159m毛石混凝土分隔坝1座，新建有效容积为7250m3的钢筋混凝土调节池1座。	2021	2025	0.65	0.65
43	吉首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及配套收运系统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设计新建一座设计总规模100m3/d，近期建设规模为50m3/d的粪便无害化处理厂，配套购置粪污收运车辆共9辆。	2021	2025	1.27	1.27
44	吉首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总原则，以改造和完善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行资源化利用为主要建设内容，分类指导、点面结合、整市推进，实现养殖业生产环保达标，可持续运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新建畜禽粪有机肥加工厂，干粪棚10000 平方米，沉淀池（沼气池）20000立方米，集污池20000立方米、设备100台套、粪污管网100000米。	2021	2030	10.00	2.00

吉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单位：亿元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45	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1) 秸秆综合利用；(2) 农药化肥包装袋回收及无害化处理；(3) 农膜回收。实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农药化肥包装袋等农资垃圾及时无害化处理。农用薄膜改厚膜5万亩以上，建农膜回收加工厂1—2个，市、乡、村三级残膜回收站点125个。	2021	2030	3.00	1.00
(六)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2个)								2.50	2.50
46	吉首市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 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依托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八仙山自然保护区、峒河国家湿地公园、矮寨国家森林公园建设自然保护地类科普基地，建设生态环境科普展示场馆，并配备相应场地、器材及设备。定期面向周边社区、农村、学校、基层单位等举办生态环境科普巡展等活动。通过网络、电视、报纸、条幅、宣传单、印制环保科普资料等各种宣传手段，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及技术规范的宣传工作。在园区、社区等开展环保培训；在中小学校组织环保知识学习；实施环保知识普及体系建设。	2021	2025	1.00	1.00
47	吉首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程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1) 创建生态示范县项目。开展环境质量、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建设。 (2) 生态文化培育项目。制定生态环境教育与培训战略规划与相关法规；佩云新型企业生态文化；提倡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每年适时组织企业生态环境文化宣传活动。营造1个生态文化示范生产企业。 (3) 生态环境教育工程。分层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普及；开展环境普法教育和环境警示教育；每年适时组织生态县建设公益活动；发挥旅游景区生态环境教育功能。 (4) “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创建工程。 (5) 公民生态意识和生态教育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强化意识；树立争取自然观和发展观；弘扬传统文化，培养公民意识。 (6)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工程。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营造生态县建设氛围，建立奖励机制，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2021	2025	1.50	1.50
合计(47个)								338.45	140.44

